

公 示

现有梁庄社区棚改项目被征收户：窦月玲(女)、梁浩(男)、张同同(女)，于2021年3月3日签订房屋置换补偿协议，安置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二11栋1单元303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二11栋1单元1301室，现因被征收户窦月玲2025年过世，其房屋涉及遗产继承。

经被征收户窦月玲亲属提供社区、派出所等相关材料证明如下情况。窦月玲，女，于2025年过世，配偶梁恒新、儿子梁浩、女儿梁佩。

以上所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于2025年12月17日，至我街道签署申请书和放弃承诺书，一致同意安置房屋(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二11栋1单元303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二11栋1单元1301室)由配偶梁恒新、儿子梁浩、儿媳张同同继承所有，其他人均自愿放弃对安置房屋(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二11栋1单元303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二11栋1单元1301室)的继承权。

如对该房屋涉及遗产继承有异议，可在公示30天内到 我街道提出书面申请。若无异议，公示30天后该房屋办理结算手续至梁恒新、梁浩、张同同名下。

萧县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
2025年12月23日

